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

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

106.11.1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通過
106.10.31 106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所因教學需要，得聘在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醫學等領域性質相關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三、本系所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醫學等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四、本系所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醫學等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本系所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醫學等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本系所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曾從事與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醫學等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八、本系所擬新聘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，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由本系所辦理外審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。
 - (二)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：由學院辦理外審。專任助理教授

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，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；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。

九、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，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，分別為：

(一) 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，佔分為百分之三十。

(二)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，佔分為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 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，佔分為百分之三十。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十、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十一、本系所依本要點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點所定資格，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，提交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